

國泰人壽安心醫療帳戶終身保險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一) 契約撤銷權 (第3條)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2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5條)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8條)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27條至第31條)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24至26條)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 (第33條)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35條、第36條)

(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37條)

國泰人壽安心醫療帳戶終身保險

(住院醫療、手術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急診、緊急醫療運送、住院回診、長期住院生活補助、出院療養、疾病身故或喪葬費用、疾病完全殘廢、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完全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92年05月09日台財保字第0920750641號

中華民國95年9月14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3770號

中華民國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

(96.08.29修正)

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依99年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依100年4月11日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30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依100年9月1日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660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依102年1月10日金管保壽字第10102103040號函修正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92年12月25日國壽字第92120473號

中華民國92年12月31日國壽字第92120604號

中華民國94年12月14日國壽字第94120241號

中華民國96年1月24日國壽字第96010385號

中華民國96年12月21日國壽字第96120501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國壽字第97050722號

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國壽字第99080018號

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國壽字第101070048號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四條約定之疾病、傷害而住院診療、門(急)診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四者中之一項保險金為給付。

二、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千二百倍。

第十一條 住院及門診手術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必須住院二次以上時，如其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十四日者，其各項保險金給付限制，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必須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項目相同的門診手術時，如本次門診手術日期與之前最近一次門診手術日期間隔未超過十四日者，均視為同一次門診手術。

第十二條 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治療在三十日以內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治療在三十一日以上者，則按下列二目計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1. 前三十日之部分係按前款約定方式計算。
 2. 自第三十一日起，則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乘以被保險人自第三十一日以後的實際住院日數。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之實際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三條 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於住院期間或門診時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手術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手術項目的「手術等級」所相對應的「手術保險金倍數」（如附表一）後計得之金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按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十四條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除住院醫療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給付「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計給付之實際住進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第十五條 急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急診治療而住院或雖未住院但於急診室治療超過六小時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急診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所需，而以救護車緊急醫療運送至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給付「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住院回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診斷而後住院治療者，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住院及出院當日亦計入），因治療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於醫院接受門診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實際門診日數（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住院回診保險金」。

第十八條 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同一次住院治療達九十天（含）以上者，除住院醫療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超過九十天（含）以上的住院日數，給付「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第十九條 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並於醫院住院後出院療養者，除住院醫療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之實際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二十條 疾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而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一千二百倍，給付「疾病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因疾病而身故者，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疾病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無效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疾病身故保險金時，須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第二十一條 疾病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一千二百倍，給付「疾病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因疾病致成附表二所列之殘廢者，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疾病完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疾病完全殘廢保險金時，須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二所列二種以上殘廢者，本公司只給付一種疾病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二十二條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於事故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一千二百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意外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無效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

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時，須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第二十三條 意外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於事故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千二百倍，給付「意外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之殘廢者，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意外完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意外完全殘廢保險金時，須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二所列二種以上殘廢者，本公司只給付一種意外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二十四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五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自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疾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符合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的約定給付。
- 因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 因本條約定而未能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給付者，如有未到期保險費，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應得之人。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八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給付疾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二十九條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請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住院證明。申請「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日期；申請「急診保險金」者，應附急診診斷證明書；申請「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者，應檢具以救護車緊急醫療運送之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條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疾病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三十一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疾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意外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疾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意外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二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三條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但是減額後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日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辦理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時，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第三十四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三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疾病完全殘廢保險金及意外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本條第四、五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手術項目給付表（含皮膚創傷處置）

（本表所列手術項目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一、「手術項目給付表」中，各項手術之手術等級所對應之「手術保險金倍數」如下所列：

手術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手術保險金倍數	1.25	3	5	10	20	30	40	50	60	80

二、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明於本契約「手術項目給付表」所列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之手術等級，決定給付倍數。但該項手術若為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為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約定之除外責任者。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三、 A. 皮膚 B. 乳房 C. 筋骨 D. 呼吸器 E. 循環器
F. 造血與淋巴系統 G. 消化器 H. 尿、性器 I. 內分泌器
J. 神經外科 K. 聽器 L. 視器 M. 牙齒

四、本契約「手術項目給付表」手術項目和各項手術之手術等級如下表所列：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A. 皮膚(含創傷處置)		部份乳房切除術－雙側	5	手、足骨摘除術	3
臉部腫瘤切除術－直徑小於1公分	2	單純乳房切除術－單側	4	假關節手術－大腿骨	6
臉部腫瘤切除術－直徑1~2公分	3	單純乳房切除術－雙側	6	假關節手術－下腿骨、上臂骨、前臂骨	5
臉部腫瘤切除術－直徑超過2公分	4	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3	假關節手術－掌骨、跗骨、鎖骨	4
臉部創傷縫合術(小)－小於5公分	2	乳房腫瘤切除術－雙側	4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臉部創傷縫合術(中)－5公分至10公分	3	乳癌根治術－單側	6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臉部創傷縫合術(大)－超過10公分	4	乳癌根治術－雙側	7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皮膚全層植補術	4	皮下乳房切除術	4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管形皮膚移植術	5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2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皮下肌肉或深部異物取出術	2	C. 筋骨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皮下腫瘤摘除術(小)－小於10公分	2	骨開窗術	2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皮下腫瘤摘除術(大)－超過10公分	3	骨移植術(中)	2	跗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交指皮瓣移植術	3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跗骨	3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多層皮膚移植－小於10 BSA	3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4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5
多層皮膚移植－10-20 BSA	4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5	脛骨結節切除術	3
多層皮膚移植－超過20 BSA	6	矯正切骨術	4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股關節	5
再植皮術	3	骨片切取術	3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4
乙一形皮瓣	3	鼻骨骨折矯正手術－單純骨折	2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股關節	6
氫氣雷射治療	3	鼻骨骨折矯正手術－複雜骨折	3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膝關節	5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3	鼻骨脫位閉鎖復位術	2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4
腋下汗腺切除術二邊	3	脊椎間板脫位症手術－腰椎	6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指趾	3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小於2公分	6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4	指、趾關節固定術	3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超過2公分	7	鎖骨部份摘除術	3	肘關節截斷術	4
鼻肌瓣	6	鎖骨全部摘除術	5	腕關節截斷術	4
咽部皮瓣手術	6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4	膝關節截斷術	4
唇部阿比氏皮瓣手術	5	鎖骨骨折固定術	2	踝關節截斷術	4
Exlander 皮瓣手術	6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1	指、趾關節截斷術	2
交腳皮瓣移植術	6	肋骨切取術	4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交掌皮瓣移植術	5	肋骨部份切除術	3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交臂皮瓣移植術	6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3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顯微血管游離皮瓣手術－皮瓣式	7	四肢切斷術－大腿	4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顯微血管游離皮瓣手術－肌肉移植	7	四肢切斷術－下腿、上臂、前臂	4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3
顯微血管游離皮瓣手術－骨移植	8	四肢切斷術－腕、踝	4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顯微血管游離皮瓣手術－腸系膜移植	8	四肢切斷術－指、趾	3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2
顯微血管游離皮瓣手術－小腸移植	8	斷端成形術－大腿、下腿、上臂、前臂	3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顯微血管游離皮瓣手術－游離筋膜瓣移植	7	斷端成形術－指、趾	2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4
顯微血管游離皮瓣手術－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8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淺部創傷縫合處理(Wound treatment)－傷口長10公分以下	1	股骨頭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包含股骨粗隆間或股骨粗隆週邊骨折	6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淺部創傷縫合處理(Wound treatment)－傷口長10公分以上	2	股骨頭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7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深部複雜創傷縫合處理(Debridment)－傷口長5公分以下者	2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深部複雜創傷縫合處理(Debridment)－傷口長5-10公分者	3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深部複雜創傷縫合處理(Debridment)－傷口長10公分以上者	4	肱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B. 乳房		腕、跗、掌、跖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徒手關節投動術	3
部份乳房切除術－單側	4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3	板機指手術	3
				肌炎手術－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4
				肌炎手術－其他部位	3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斜角肌切斷術	3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3	肩關節截斷術	6
頸癭、頸囊摘出術	4	根蒂皮瓣分離術	3	頸關節授動術	4
臃囊摘出術、液囊腫摘出術	3	手部腫瘤切除術	3	十字韌帶重建術	6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4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4	十字韌帶修補術	5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1	瘢痕攣縮成形術(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4	肌腱移植術	5
肌腱修補術—單腱	3	骨塵抑制術	4	肌腱轉移或移位	5
肌腱修補術—多腱	4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5	肌腱放長術	3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4	脊椎椎體播爬術	6	肌腱黏連分離術	3
顳骨復位術	3	脊椎間板脫位症手術—頸椎	7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外	5
顳骨、封閉性復位	3	脊椎間板脫位症手術—胸椎	7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6
顳骨、開放性復位—簡單	4	骨盤半切斷術	7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3
顳骨、開放性復位—複雜	5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6	人工關節移除—股、肩、膝	5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2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7	人工關節移除—腕、踝	4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單一骨折	4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6	人工關節移除—指、趾	3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複雜骨折	5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7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7
下顎骨斷離術	5	斷指再接手術—一隻手指	6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7
下顎骨切除術—邊緣切除	4	斷指再接手術—二隻手指	7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6
下顎骨切除術—部份切除	5	斷指再接手術—三隻手指	8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7
下顎骨切除術—半切除	5	斷指再接手術—四隻手指	9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7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3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10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6
下顎骨骨折復位術—簡單	4	斷肢再接手術	8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7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4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9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6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4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7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7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5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跟腱斷裂重建術	5
眼底板開放性復位—矽板植入	4	全股關節置換術	7	臙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5
眼底板開放性復位—自體植入	5	全肩關節置換術	6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5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5	全膝關節置換術	7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6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5	全肘關節置換術	6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5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4	全腕關節置換術	6	踝前、脛腓韌帶、跟腓韌帶重建術	6
跟腱斷裂縫合術	4	全踝關節置換術	6	踝前、後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重建術	6
臙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4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4	踝三角韌帶重建術	5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4	部份關節置換術—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	6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	6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4	部份關節置換術—只置換髌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	6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6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輕度	4	股關節整形術	6	前胸椎骨融合,經胸腔,無內固定物	7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重度	5	肘關節整形術	6	前胸椎融合,經胸腹腔,無內固定物	7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4	肩關節整形術	6	腰椎前融合,經後腹腔或腹腔,無內固定物	7
肩峰成形術	3	腕關節整形術	4	前胸椎融合併內固定	7
脛骨粗隆骨軟骨炎切除術	4	踝關節整形術	6	前胸椎融合併內固定	7
臙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4	膝關節整形術	6	前腰椎融合併內固定	7
臙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4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4	後側椎融合併內固定	7
踝前脛腓韌帶修補術	4	股關節固定術	7	拇指關節置換術	5
踝前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修補術	4	肩關節固定術	6	區域掌肌膜切除術	3
踝前後脛腓韌帶及跟腓韌帶修補術	4	膝關節固定術	6	島狀根帶皮瓣	5
踝三角韌帶修補術	4	肘關節固定術	6	游離骨髁肌內移植術	7
大腳趾外翻	3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4	拇指重建手術	7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3	踝關節固定術	6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5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5	股關節截斷術	7	人工肌腱植入術	4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5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5
掌骨肌膜植入術	6			近關節肩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髕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6	鼻成形術	6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部淋巴切除	7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3	翼管神經切除術	6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頸部淋巴切除	8
股骨頭環死鑽洞手術	5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5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7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內外踝骨折的開刀治療	5	前額竇切除術	6	喉部份切除術 — 水平式	7
骨整形術 — 縮短	6	上頷骨切除術 — 部份	5	喉部份切除術 —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	6
骨整形術 — 延長	6	上頷骨切除術 — 全部	6	頭淋巴腺根除術	6
桡骨頭切除術	4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5	杓狀軟骨截除術	6
關節鏡手術 —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3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5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5
關節鏡手術 —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疔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6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5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6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骨盆，髖骨，肱骨，股骨，尺骨，桡骨	3	上頷篩竇骨螺骨根本手術	6	氣管膈重建	7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脊椎	5	腫瘤切除從額竇	5	喉膈重建	6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其他部位	3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4	喉咽切除術	7
D. 呼吸器		腫瘤切除從篩竇	5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 — 兩型性	5
鼻息肉切除術 — 孤立性	2	鼻後孔成形術 — 經鼻	4	懸壅顎凹成形術	6
鼻息肉切除術 — 多發性	3	鼻後孔成形術 — 經口	7	環咽肌切開術	6
鼻甲電燒灼	2	Denker's (鄧克爾氏) 手術	6	咽部皮瓣手術	6
粘膜下中隔矯正術	4	鼻咽腫瘤切除術	6	氣管造口整形術	6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3	Killian(基林恩氏) 手術	6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4
上頷竇切開術	3	蝶竇手術	4	胸壁切除術	3
冷凍手術	2	鼻與顎囊腫切除	6	開胸探查術	5
鼻咽切片	1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2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4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4	經鼻中隔鼻後孔閉塞修補	1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5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5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4	胸腺切除術	6
竇瘻管修復術	2	顱顏合併手術	7	密閉式引流術	2
鼻內篩骨竇手術	4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	6	開放式引流術	4
多竇副鼻竇手術	6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6	胸廓擴創術	2
全副鼻竇切除術	6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液鼻漏	5	探查式肺切開術	4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4	鼻竇內視鏡檢查及切片 — 單側	2	肺單元切除術	6
淚囊鼻腔造瘻術	4	鼻竇內視鏡檢查及切片 — 雙側	3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6
鼻粘連解除術	1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 單側	5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3
鼻中隔鼻道成形術 — 單側	5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 雙側	6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6
鼻中隔鼻道成形術 — 雙側	6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5	氣管支氣管傷再造術	7
鼻部軟組織切片	1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7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6
鼻中隔膿瘍或血腫引流	2	前額竇骨成形術	6	胸腔成形術 — 第一期	5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1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6	胸腔成形術 — 第二期	4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 — 單側	4	前額竇開窗術	6	胸腔成形術 — 第三期	3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 — 雙側	5	鼻鈕扣放置術	5	肺膜剝脫術	7
鼻竇探查術	3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	5	胸膜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5
萎縮性鼻炎手術 — 單側	3	喉直達鏡並切片	3	胸膜內肺鬆解術(剝離術)	5
淚囊鼻腔造孔術及小管留置	4	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3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7
口竇瘻管修補術	4	聲帶內Teflon注射	3	肺葉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7
下鼻甲成型術	4	喉管成形術 — 單純性	4	肺全切除術	7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5	喉管成形術 — 複雜性	6	球填充術	5
鼻中隔穿孔縫合術	3	氣管永久造孔術含植皮	4	空洞成形術	5
鼻中隔造疔術	4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 — 單純性	4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6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3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 — 複雜性	6	肺合併臟器切除	7
		喉切開術	5	肺袖式切除	7
		甲狀軟骨切開術	5	重次開胸手術	2
		喉正中切開術	5	門脈減壓術	6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E. 循環器		術		下頷腺切除術	4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6	胸(腹)部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7	口腔黏膜切片	1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2	肺動脈結紮	7	口腔癌切除, 包括頸部淋巴清除術	7
心包膜切除術	7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7	舌癌摘出術, 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7
心臟縫補術	6	頸動脈腫瘤切除術	6	舌骨上區清除術	6
探查性開心術: 包括移除異物	7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頸部	4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6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7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胸部	4	舌半切除術	5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7	末梢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5	舌全切除術	6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	5	F. 造血與淋巴系統		內上頷動脈結紮	4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4	脾臟切除術	5	腮腺切除術, 全葉摘除	6
瓣膜成形術	8	脾臟修補術	5	腮腺切除術, 切除	5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8	部份脾切除術	5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6
兩個瓣膜換置	8	自體脾再植	5	口腔腺瘤切除術	6
三個瓣膜換置	9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6	食道肌切開術	6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8	淋巴腺活體切片	2	食道憩室切除術	6
Valsalva-sinus 度管之修補手術	8	結核性淋巴腺炎度管切除—淺部	2	食道內腔置管術	6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一條血管	8	結核性淋巴腺炎度管切除—深部	3	食道胃底改道術	7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	9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3	食道胃底吻合術	6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條血管	10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5	食道胃改道術	6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8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2	逆行食道擴張術	2
二尖瓣擴張術	7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5	食道、胃度管縫合術	5
心內膜切片	4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4	食道切除術	7
心外膜切片	4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7	食道切除再造術	8
心臟摘取	7	囊鼠蹊部淋巴腺切除術—單側	5	食道切開術	7
心臟植入	10	囊鼠蹊部淋巴腺切除術—雙側	6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6
施行循環器手術時合併施行體外循環手術者加計	5	縱膈囊腫或腫瘤切除術	7	食道再造術	7
動脈堵塞物切除術	5	縱膈膜切開術	4	食道裂傷修補術	7
經動脈導管之堵塞物切除術	5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6	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8
靜脈血栓切除術	5	橫膈摺疊術	6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 經胸或經腹	7
動脈內膜切除術	7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6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 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胸	7
血管探查	3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5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 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7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2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6	胃食道內管置留(胃賈門癌或食道癌)	6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型	3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4	胃切開術—探查性	4
血管吻合術	6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5	胃切開術—異物移除	4
動脈縫合	6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6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型手術)	5
頸動脈之結紮	3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4	胃活體切片—經口	2
股靜脈結紮	3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6	胃活體切片—經由剖腹術	5
髂靜脈的結紮與分離	3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7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5
長或短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3	骨髓移植術	6	胃全部切除術	7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單側	3	G. 消化器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5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雙側	4	口腔癌切除, 包括淋巴節切除	6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6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單側	4	蝦蟆腫切開術	1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7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 分離和完全剝出—雙側	5	蝦蟆腫切除術	2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6
頸靜脈結紮	2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4	幽門成形術	5
根治性筋膜下剝出(如Linton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4	舌修補術	3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5
小隱靜脈在隱—膝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2	頸扁桃摘出術—兩側	3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5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 結紮或剝除	2	舌扁桃切除術	3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5
肺動脈堵塞切除術	7	頸、咽扁桃切除術	3		
頸(肢體)動靜脈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 右繞道手	6	冷凍扁桃摘除術	2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6	小腸瘻管關閉術－小腸與結腸	5	外痔完全切除術	3
胃造口術	4	小腸瘻管關閉術－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6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3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5	結腸瘻管關閉術－結腸與皮膚 colcutaneous	5	肛門乳突切除術－單一	2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5	結腸瘻管關閉術－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除)	5	肛門乳突切除術－多數	3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6	結腸瘻管關閉術－胃與結腸(包括胃切除)	6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5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5	結腸瘻管關閉術－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6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4
胃造口閉口	5	腸吻合術－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5	外痔血栓切除	2
十二指腸造口術	4	腸吻合術－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5	肛門狹窄整形術	4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5	腸吻合術－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5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4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5	小腸穿孔縫補術	4	APR術後Karllex海棉除去術	2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5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4	肛門止血術	3
十二指腸阻塞	5	小腸憩肉切除術	5	痔結紮	2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5	小腸折疊術	4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S形蒂狀移植	5
迷走神經切斷術	5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4	提肛肌折疊術	5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7	迴腸人工造瘻關閉術	6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4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7	闌尾膿瘍之引流	3	肝部分切除術	6
胃根除手術	7	闌尾切除術	4	肝區域切除術－一區域	6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6	闌尾瘻管關閉	5	肝區域切除術－二區域	7
殘留胃竇切除術	6	直腸周圍膿腫之切除引流	3	肝區域切除術－三區域	8
胃隔間術	7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2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5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7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5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5公分)	6
胃折疊術	5	直腸固定術	5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6
胃固定術(胃扭結)	5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8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5公分)	6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PT	6	Hartmann氏直腸手術	7	肝動脈結紮	5
腸粘連分離術	5	經直腸大腸憩肉切除術	4	肝腸吻合	6
腸粘連分離術－併行腸減壓	5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5	肝門靜脈分流術	7
腸粘連分離術－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6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會陰接近及吻合)	7	Warren氏分流術	7
腸外置術(Mikulicz切除)	5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4	右肝葉切除術	7
腸套疊之還原	4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部切除	6	左肝葉切除術	7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6	直腸狹窄整形術	4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8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6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8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8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5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8	切肝取石術	6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5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6	膽囊造瘻術	5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6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8	膽囊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5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6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8	膽囊切除術	6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7	直腸切除術 Turnbull-cutait 術後(第二期)校正	7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6
降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7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Kraske)方法	6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5
降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7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段切除並吻合(Kraske)方法	6	總膽管全切除術	7
結腸半全切除術－併行迴腸或盲腸造口吻合術	7	皮下瘻管切開術	1	總膽管切開及T形管引流	6
結腸半全切除術－併行迴腸造口	7	皮下括約肌切開術	2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T形管引流	6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7	大腸纖維鏡息肉切除術	4	膽管成形術	7
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5	經肛門取出直腸異物	3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3
腸縫合術	4	皮下瘻管切開術	3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6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5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2	肝外膽管成形術	7
雙囊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5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3	肝瘻管縫合術	6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併行腸切除及吻合	6	隱窩切除術－單一	2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7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4	隱窩切除術－多數	3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5
小腸瘻管關閉術－小腸與皮膚(或與小腸)	6			胰組織檢查切片	5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6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6	腎盂成形術	5	膀胱全部切除術併淋巴節切除 — 有人造膀胱	7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6	腎盂造瘻術	5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5
胰臟切除術	6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6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6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6	經PCN腎臟鏡術	5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4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7	腎臟移植	7	膀胱縫合術	4
胰臟結石去除術	6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上或下1/3輸尿管	6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6
胰臟次全切除術	7	輸尿管除(取)石術 — 中1/3輸尿管	5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5
胰臟全切除術	7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5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6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9	輸尿管成形術 — 單側	5	皮膚膀胱造口術	5
胰臟空腸吻合術	7	輸尿管成形術 — 雙側	6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3
胰囊腫造袋術	6	輸尿管剝離術 — 單側	5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3
腹壁膿瘍引流術	2	輸尿管剝離術 — 雙側	6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4
腹壁腫瘤切除術 — 良性	3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5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3
腹壁腫瘤切除術 — 惡性	6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5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成大結石	4
腹壁疝氣修補術 — 併腸切除	6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6	尿失禁手術 — 經腹	4
腹壁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5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 單側	5	尿失禁手術 — 經陰道	3
鼠蹊疝氣修補術 — 併腸切除	6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 雙側	6	子宮膀胱脫垂合併尿失禁手術	5
鼠蹊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4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 單側	5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2
腰推疝氣修補術	4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 雙側	6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2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4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6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 前段尿道	4
膈下膿瘍引流術	4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單側	6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 後段尿道	6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 經腹	4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雙側	7	尿道整形術 — 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5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 經肛門	4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 單側	5	尿道整形術 — 重複	6
剖腹探查術	4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 雙側	6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1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5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5	尿道造瘻術	3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6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6	尿道憩室手術 — 前(後)部尿道	4
腹腔內異物鉗除術	4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5	尿道內切開術	2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5	輸尿管插管術	2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3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6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2	尿道破裂手術 — 後段尿道	5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7	輸尿管鏡活體切片	2	尿道破裂手術 — 前段尿道	4
腹腔靜脈分流術	6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4	陰莖切片	1
膽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膽囊切除術	5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6	陰莖部份切除術	4
腹壁損傷修復術 — 簡單	5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5	陰莖全部切除術	5
腹壁損傷修復術 — 廣泛性	6	腹部會陰尿道懸吊術	6	陰莖惡性腫瘤切除術	6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5	膀胱抽吸	1	陰莖惡性腫瘤切除術同時併行淋巴腺清除術	7
泌尿、性器		膀胱造口術 — Open method	4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4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4	膀胱造口術 — Trocar method	3	陰囊水腫切除術	3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5	膀胱造口閉合	3	陰囊異物移除	2
腎臟切片手術	3	膀胱取石術	4	陰囊切除術	3
腎切除術	5	單純膀胱頸切除	4	睪丸切片 — 單側切開	1
腎部份切除術	6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5	睪丸切片 — 雙側切開	2
腎囊切除術 — 單側	5	膀胱腫瘤之切除 — 內視鏡下	5	睪丸切除術 — 單側	3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	6	膀胱腫瘤之切除 — 手術	5	睪丸切除術 — 雙側	4
腎袋狀成形術	5	膀胱部分切除術	4	睪丸固定術 — 單側	4
腎臟固定術 — 固定式懸掛	4	膀胱全部切除術 — 無人造膀胱	6	睪丸固定術 — 雙側	5
腎臟造瘻術(手術)	5	膀胱全部切除術 — 有人造膀胱	7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3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5	膀胱全部切除術併淋巴節切除 — 無人造膀胱	6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3
腎鹿角石取石術	6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6
腎縫合術	5			副睪丸切除術 — 單側	3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副睪丸切除術－雙側	4	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5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雙側	7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單側	4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4	副甲狀腺切除術	5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雙側	5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4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7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2	子宮頸切除術	3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6
精囊全摘除術	5	子宮頸整形術	3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單側	6
精索切除	3	子宮頸縫合術	3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雙側	7
精索靜脈瘤手術	3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2	J. 神經外科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3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3	腦微血管減壓術	7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2	子宮頸切斷術	3	椎弓切除術(減壓)－二節以內	6
前列腺切片－切開式	3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	椎弓切除術(減壓)－超過二節	7
前列腺根治術	6	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3	顱下減壓術－單側	6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5	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3	顱下減壓術－雙側	7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5	診斷性子宮頸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2	正中神經腕部減壓術－單側	4
經尿道前列腺切除術	7	子宮肌瘤切除術	5	正中神經腕部減壓術－雙側	5
經尿道前列腺切片術	3	子宮完全切除術	6	側股皮下神經減壓術－單側	4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3	次全子宮切除術	5	側股皮下神經減壓術－雙側	5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2	骨盆粘連分離術	3	腦組織活體切片	6
會陰修補	2	子宮懸吊術	4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簡單骨折	5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3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3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開放骨折	6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2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5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3
巴氏腺囊切除術	2	子宮縫合術	3	顱骨切除術	6
女陰切除術	4	子宮整形術：子宮畸形復原(Strassman 式手術)	4	頭顱成形術	6
女性包皮切除術	2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4	腦瘤切除－手術時間在4小時以內	7
簡單陰蒂切除術	2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6	腦瘤切除－手術時間在4~8小時	8
廣泛陰蒂切除術	3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治術	7	腦瘤切除－手術時間在8小時以上	9
處女膜切開術	2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Schauta 式手術)	7	脊髓切斷術	7
根治女陰切除術	7	輸卵管切除術	4	後根切斷術	7
陰道切開術，探查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2	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4	椎間盤切除術－頸椎	7
陰道膿腫切除術	2	輸卵管整形術	4	椎間盤切除術－胸椎	7
陰道中膈切除術	3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5	椎間盤切除術－腰椎	6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2	卵巢部份或全部切除術	4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5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2	卵巢囊腫切開引流術	4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7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3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4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5
前側陰道縫合術	3	卵巢部份切片術	3	神經切斷術	3
後側陰道縫合術	3	卵巢楔狀或雙面切除術	4	神經分離術	4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4	剖腹產術	5	神經移位	4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4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2	神經移植	6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4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3	椎弓整形術	6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2	死胎之引產－3~6個月	2	末梢神經吻合術	6
子宮直腸後穹窿內視鏡檢查	3	死胎之引產－超過6個月	3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6
腹腔鏡手術	3	死胎破取術	4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7
陰道切除術－陰道部份切除	4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4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7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	5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3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6
陰道閉合術	4	I. 內分泌器		腦內血腫清除術	7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無皮膚移植	5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5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7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6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6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7
直腸陰道瘻管封閉術	5	甲狀腺囊腫或甲狀舌囊腫切除術	4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7
		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6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1. 無固定物	6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單側	6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 2. 有固定物	7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1. 無固定物	6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2	輪部移植術	4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 2. 有固定物	7	鼓膜切開術	1	前房異物取出術	4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7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5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2
頭皮腫瘤	4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6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2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6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6	前房隅角穿刺	3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6	外傷性耳成形術	6	前房角切開術	4
腦室體外引流	3	外耳道成形術	6	前房空氣注入術	2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3	耳膜成形術	6	眼前房血塊清除	3
腰椎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5	中耳耳竇摘出術	3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4
腰椎腦脊液池體外引流	3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2	艾利阿特氏(Elliott's)手術	3
腦脊液分流管重置	6	鼓室探查術	4	拉哥若茲氏(Lagrange's)手術	3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9	鼓膜成形術	5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4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7	鼓室成形術 — 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6	後鞏膜切開術 — 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5
頸動脈栓塞術	5	鼓室成形術 — 包括乳突鑿開術	7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5
頸動脈結紮術— 急性結紮	4	聽小骨重建術	6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6
頸動脈結紮術— 漸進性 1. 血流遮斷器置入	4	乳突鑿開術 — 簡單式	5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6
頸動脈結紮術— 漸進性 2. 血流遮斷器取出	5	乳突鑿開術 — 修正式	6	鞏膜覆蓋術	3
頸動脈內膜切除法	6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6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2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7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5	鞏膜切除術	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動靜脈畸形		經骨截除及修補	6	虹膜切開術	3
1. 小型 (D≤2.5cm) (1)表淺	8	經骨鬆動術	4	虹膜粘連分離術	5
1. 小型 (D≤2.5cm) (2)深部	9	耳後瘻孔縫合術	2	睫狀體冷凍治療	3
2. 中型 (2.5cm<D≤5cm) (1)表淺	9	內耳全摘除術	6	睫狀體透熱法	3
2. 中型 (2.5cm<D≤5cm) (2)深部	10	內淋巴囊減壓術	6	小樑切開術	5
3. 大型 (D>5cm)	10	迷路開窩術	6	小樑切除術	5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 二節以內	8	迷路切除術	6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3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 超過二節	9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7	週邊虹膜切除術	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1. 無病徵的	8	顱骨腫物切除術	6	Scheie氏手術(顯微鏡下手術)	4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2. 有病徵的	9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6	虹膜鉗頓術	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3. 巨大的	10	耳病性暈眩手術	6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4
面神經痙攣 — 酒精阻斷	2	半規管造窗術	5	虹膜斷裂之復原	4
面神經痙攣 — 選擇性神經切斷術	4	L. 視器		睫狀體分離術	4
神經瘤或神經纖維瘤切除術	3	眼球剝出術	3	全虹膜切除術	6
顏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 簡單的縫合線顏骨咬除	5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3	虹膜燒灼	3
顏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 顏骨分割法	6	眼球傷口之修補 — 鞏膜穿孔	3	虹膜囊腫切除術	5
高頻熱凝療法	4	眼球傷口之修補 — 角、鞏膜穿孔	4	虹膜牽張術	5
顱內壓監視置入	5	角膜切開術	3	虹膜成形術 — 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3
立體定位術 — 切片	7	角膜穿刺	2	虹膜成形術 — 移植(顯微鏡下手術)	6
立體定位術 — 抽吸	7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3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4
立體定位術 — 放射同位素置放	8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4	睫狀體活體切片	3
立體定位術 — 功能性失調	8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	前粘連分離術	3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5	角膜縫合術	4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3
臂叢神經修補	7	角膜周邊切開術	2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4
K. 聽器		角膜鞏膜緣環鑲術	2	白內障冷凍手術	4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2	角膜嵌頓異物摘除	1	復發性白內障手術	4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1	角膜切除術	4	白內障切囊術	4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有麻醉	2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6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4
T. D. 傳統耳膜切開術	2	角膜移植術	6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5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2	半層角膜移植術	6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6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手術項目	手術等級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吸引術	5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3	M 牙齒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6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3	囊腫摘除術(小) - <2公分	1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第一次植入	2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3	囊腫摘除術(中) - 2-4公分	2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第二次植入	4	眼瞼裂傷之修補	3	囊腫摘除術(大) - >4公分	3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 調整術	4	眼緣縫合	3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2
玻璃體內注射	2	眦成形術	2	軟組織切片	1
光學性虹彩切除	3	眼瞼縫合術	3	硬組織切片	2
前玻璃體切除術	3	眼瞼腫瘤冷凍術- 良性	2	囊腫造袋術	2
眼前段再造術	4	眼瞼腫瘤冷凍術- 惡性	3	瘻管切除術	2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3	眼瞼下垂之上舉肌切除術	4	腐骨清除術 - 簡單, 1/3鄂以下	2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 簡單	5	眼瞼成形術	3	腐骨清除術 - 複雜, 1/3鄂以上	3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 複雜	7	眦部切開術	1	口竇瘻管修補術	2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6	眼瞼皮縫合術 (外眼部)	1	神經撕除法	2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7	Wheeler 氏手術	3	涎石切除術 - 在腺管中	2
玻璃體吸引術	2	瞼板腺除術	2	皮瓣手術(小) - 4平方公分以下	2
玻璃體移植術 (包括鞏膜切開)	4	眼瞼眼肌黏連分離術	3	皮瓣手術(中) - 4-16平方公分	3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6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膠移植	3	皮瓣手術(大) - 16平方公分以上	4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3	霰粒腫手術	2	單側踝狀突下截骨術或關節成形術	6
砂油排除術	2	眼瞼粘連分離術	3	涎石切除術 - 在腺體內	3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 (表面)	3	結膜縫合Suture of conjunctiva一次	1	踝狀突切除術 - 單側	4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5	結膜切片	1	造碟術及腐骨清除術	4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5	結膜病灶切除	2	造碟術	2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 冷凍治療法	3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 併粘膠移植	4	踝狀突骨折手術復位術 - 單側	5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 (植床)	4	結膜成形術 - 有移植	4	補鄂術	3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3	結膜成形術 - 無移植	3	顳骨弓骨折復術	3
光線凝固治療 - 簡單	4	結膜瓣形成術	2	顎骨折整復術 - 單一骨折	4
光線凝固治療 - 複雜	6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2	顎骨折整復術 - 複雜骨折	5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 一條	3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2	顎骨切除術, 邊緣切除	4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 二條或以上	4	翼狀贅肉切除術 - 初發	3	顎骨切除術部份切除	5
眼肌移植術	4	翼狀贅肉切除術 - 復發	4	顎骨切除術, 半切除	5
眼肌縫合術	3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2	顎骨重建術, 骨移植	5
眼窩剖開探查術	4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3	顎骨重建術, 金屬夾板	4
眼窩剖開術 - 併膿瘍引流	4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4	骨瘤切除術 - 2公分以下	2
眼窩剖開術 -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5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3	骨瘤切除術 - 2公分以上	3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前方途徑	5	淚腺膿瘍引流	2	唾液腺切除術 - 表淺或良性	3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側方途徑	6	淚腺切除術	4	唾液腺切除術 - 惡性	4
眼窩腫瘤切除術 - 經顳腔途徑	7	淚囊切除術	3	末梢神經抽除術	3
眼窩成形術	5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4	下齒槽神經抽除術	4
眼窩內容剝除術	5	淚囊鼻腔造孔術	5	顳顎關節脫臼手術整復	3
眼窩減壓術	5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5	顎骨矯正手術 - 合併上、下顎骨切除術或Le Fort III型切骨術	6
眼窩底修補術	4	淚管切開術	2	顎骨矯正手術 - 單顎或二處	5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5	淚管瘻管切除術	2	顎骨矯正手術 - 一處	4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1	淚小管成形術	2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4	淚小管縫補	2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4	結膜淚囊切開術	4		
眼瞼下垂矯正術	4	淚器基本性修復	4		
眼瞼下垂懸吊術	4	淚器後繼性修復	5		
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4	鼻淚管造口術 - 簡單	4		
眼瞼乙狀成形術	3	鼻淚管造口術 - 複雜	5		

附表二：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一)。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二)或言語(註三)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四)。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五)。

註一、失明的認定

- a.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b.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c.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二、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註三、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註四、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註五、因重度神經障害，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係指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而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